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副總經理之變更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崗位變動原因，李會民先生(「李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總經理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審查合格，董事會於2022年8月11日召開會議，同意通過聘任凌浪先生(「凌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凌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學歷，工程師。曾先後擔任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人事處保衛科科長、宣教科科長，掛職安徽省高速公路試驗檢測科研中心主任助理；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合安公路管理處黨總支委員、副處長，黨總支副書記、副處長，黨總支書記、處長；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安公路管理處黨總支書記、處長；本公司全椒管理處黨總支書記、處長；其間：2006年9月

— 2010年5月兼任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0年5月—2011年4月兼任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15年8月任本公司合肥管理處黨總支書記、處長。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所確信，除上述披露外，凌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凌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聘任之事宜須本公司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任期間的勤勉工作和對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亦對凌先生的就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成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8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